

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询证有关情况的说明函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发来的《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以下简称“《询证函》”）已收悉。你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集团”）已认真自查并回复。

我公司作为淮南矿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也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向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核实。

经自查：除你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与该交易相关的信息外，截至目前，我公司及安徽省国资委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上述自查结果安徽省国资委表示认可。

专此说明。

